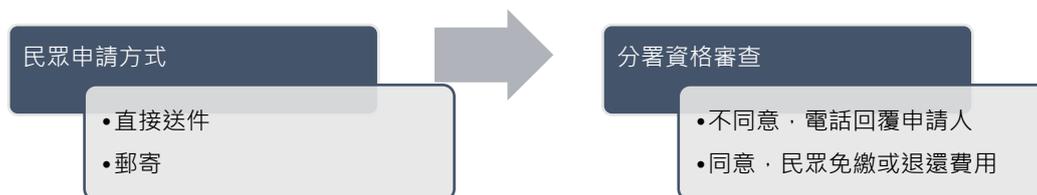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自辦在職進修訓練
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申請受災者免學員負擔訓練費用表
(民眾得自行下載本表填妥後，於報名及繳費期間提出)

※受理時間：自報名起至開訓日 1 個月內。

※申請作業流程：



※申請方式：

- 一、民眾得於該梯次繳費前提出申請，自提出申請後，分署作業時間為 2 個工作天，若民眾資格不符、分署不予同意時，分署將以電話方式回覆民眾。
- 二、若民眾經分署公告已錄取，於正取生繳費期間內提出申請，經分署資格審查後獲不符合，分署將以電話方式回覆錄取生及補繳期限(1~2 天)內繳交學員負擔費用；若正取生逾補繳期限，分署得因未繳交費用視同放棄本次錄取，缺額將由備取生遞補。
- 三、若錄取生未於繳費期間內提出申請，得先繳交學員負擔費用，事後於參訓班次開訓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若逾時則視同放棄退還學員負擔費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訓練職類		學員負擔費用	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請申請人填妥本表，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受災者災害計畫相關佐證資料(以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第 3 點第 3 項所列證明為主)，逕向本分署自辦訓練及學員輔導科申請免學員負擔費用或退還所繳學員負擔費用。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反面皆需黏貼）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佐證資料填貼處（請浮貼）

（請浮貼）

收據填貼處（請浮貼）

（若已繳費用者，需繳回本分署所發之收據）

粗框內申請人不必填寫

分署
資格審核

- 同意
 不同意 原因：